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159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李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履行法定职责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申请人补正相关材料后本机关于2025年3月6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确认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不作为，对2024年11月24日以EMS邮寄的以职权查处违建申请书，配合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共同处理排查，在2022年某某办事处辖区内，某某社区东南方向相邻的某某综合服务中心大楼，进行涉嫌违建的法定排查处理程序，没有给出书面回复。

申请人称：建大楼项目未按规定的审批程序进行报批，擅自进行建设，违反了《城乡规划法》第64、65条《土地管理法》第4、7、10、20、53、82条《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8、9、10、11、15、16条规定，侵犯了申请人合法拥有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被申请人称：1.申请人所述的没有向其回复的事实不存在。2024年11月26日，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李某某

申请的《依职权查处违建申请书》后，当日批转执法科。2024年11月29日，执法科根据属地管理和权属管理原则以微信方式转交临港开发区服务中心依法调查处理。2024年12月17日，临港开发区服务中心用彩信方式向当事人李某某进行反馈。反馈内容有：2014年3月28日，该地块已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口市2013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4〕296号），用地报批影像图等材料。2.经调查核实，本案不存在应当查处的情形。据申请人陈述，“某某综合服务中心大楼未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进行报批”，经调查核实，案涉土地的征收是经过河南省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是经过周口市人民政府和原周口市国土资源局发布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后进行的，不属于违法征地。案涉土地是周口市2013年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之中的宗地五即位于铁路北侧、春晖路西侧的土地，周口市2013年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于2014年3月25日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豫政土〔2014〕296号）。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11月24日申请人李某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寄一份《依职权查处违建申请书》，“申请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职权监督，配合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共同处理排查在2022年某某办事处辖区内，某某社区东南方向相邻的某某综合服务中心大楼，进行涉

嫌违建的法定排查处理程序。该建设大楼没有 1.省政府征地批文，2.没有相对应征地公告，3.没有征收补偿安置方案，4.没有征收红线图，5.没有勘测定界图，6.没有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收后转交临港开发区服务中心处理。该中心工作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彩信方式向李某某送达了《关于依职权查处违建申请书的回复》、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口市 2013 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4〕296 号），用地报批影像图，其中《关于依职权查处违建申请书的回复》内容为“申请人申请处理排查某某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该地块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已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口市 2013 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4〕296 号。（附图）”。申请人李某某认为被申请人对其查处申请未作出书面答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2024 年 4 月 12 日申请人李某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寄一份《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请求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行法定职责，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签收后，转交至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临港开发区服务中心处理。临港开发区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作出《关于李某某诉求的回复》，李某某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作出周政行复决〔2024〕379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驳回

李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李某某提起行政诉讼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5日作出（2025）豫XX行终XX号行政裁定书，认定“李某某申请查处建设项目的用地，其中一部分原系李某某家的承包地，但该地已经被省政府批复征收，且政府也已经实际实施了征收，案涉土地被征收之后，上诉人家庭已不再享有该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行政机关在土地征收后如何使用土地，与原土地承包权人已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上诉人的相关权益已经转化为补偿、赔偿请求权，且上诉人提起的行政赔偿诉讼已经法院判决，且判决已生效，上诉人再行要求对行政机关后续用地行为进行查处，行政机关是否进行查处，并不会对上诉人的权益产生增进或减损的法律后果，上诉人与行政机关是否进行查处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具备复议申请人资格和原告诉讼主体资格。”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3月18日、4月21日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以书面材料为准。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依职权查处违建申请书》及邮件签收记录；2.《关于依职权查处违建申请书的回复》、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口市2013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4〕296号）、用地报批影像图等材料短信送达截图；3.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豫XX行终XX号行政裁定书。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于2024年11月25日收到申请人李某某提出的查处申请后，已由临港开发区服务中心于2024年12月17日通过彩信方式告知申请人“申请处理排查某某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该地块于2014年3月28日已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口市2013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4〕296号”。且2024年4月12日李某某向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寄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临港开发区服务中心亦于2024年6月13日作出《关于李某某诉求的回复》，关于李某某要求查处事项，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5日作出（2025）豫XX行终XX号行政裁定书，已经认定李某某申请查处建设项目的用地已经被省政府批复征收，且已经实际实施了征收，案涉土地被征收之后，申请人家庭已不再享有该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其提起的行政赔偿诉讼已经法院判决，判决生效后，申请人再行要求对行政机关后续用地行为进行查处，行政机关是否进行查处，与申请人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具备复议申请人资格。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李某某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4月25日

抄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